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4月22日,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 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 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宜 公告如下:

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年来为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对公 司资产状况、经营成果所作审计实事求是,所出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, 同时基于公司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双方良 好的合作关系,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,公司拟继续聘请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 机构,对公司(含子公司)进行会计报表审计、内控审计、净资产验 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。同意支付其2018年度审计费用168 万元,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30 万元(包括子公司),内控审计费用 38 万元。该所人员为本公司的业务所发生的旅差费用由公司负责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